

2024年，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2025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年度服务进行了相关的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和2025年度合同约定，考核合格后续签2026年度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现就相关要求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服务名称：滁州市2024-2026年度DRG支付方式改革综合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协助医保部门完成2026年度地方数据处理及质控、本地分组器形成、月度分组测算拨付、年度清算、特例单议、政策制定、监控指标监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定、日常业务咨询答疑、业务指导培训服务等具体工作。服务工作要求符合滁州市当地DRG付费办法实施方案及付费结算操作流程等文件规定。

一、具体的服务内容

1、DRG付费历史数据质量分析

每年按序时进度开展全市纳入DRG付费医疗机构的滁州市参保人群历史三年住院结算的全量结算数据进行统计、标准化、裁剪等工作。

2、结算数据清洗分析服务

每月对全市参保对象结算数据质量进行分析、清洗和审核服务。

3、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管理服务

月度对医疗机构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数据实时开展质控，对质控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公示质控结果，并持续为各家医疗机构提供质控结果的咨

询服务和业务指导。

4、分组本地化服务

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最新版分组方案，动态调整分组器；按照医保部门要求与医疗机构进行沟通、收集反馈意见并逐条梳理，遵循国家局 DRG 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使用测算工具对历史数据进行多轮测算，形成分组方案，更新维护分组器，出具分组报告。

5、付费政策支持服务

根据分组方案、与医疗机构进行沟通、收集反馈意见并逐条梳理，遵循 DRG 技术规范，对数据开展多轮测算，确定基础病组、DRG 病组的基准点数、病组差异系数等服务，提供个性化服务支撑。

6、月度分组服务

按月抽取结算数据，对 DRG 付费医疗机构每月上传的病案数据，结合分组方案，对医疗机构数据进行分组结果的公示。

7、月度分组反馈、预拨付服务

每月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分组反馈，并对分组反馈数据逐条初审。固化分组结果。结合付费政策，每月对双通道谈判药品的相关数据进行抽取并关联 DRG 数据。开展月度点数、点值测算，拨付结果公示等工作。

8、年终清算、拨付服务

根据年度基金运行情况，与医疗机构进行沟通、收集反馈意见并逐条梳理，对 2025 年度清算数据开展多轮的统计测算，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DRG 年度清算参数设置。与 DRG 付费医疗机构核对年终清算原始数据，并持续与医疗机构沟通，固化年度分组数据。开展年度分组、分组结果公示、年度点数、点值测算，测算各家医疗机构年终清算结果，并持续为医疗机构提供清算答疑服务。



9、特例单议服务

按经办规程对特例单议的病例进行处理，制定现场评审方案，提供答疑服务，整理专家意见，出具特例单议总结报告，按付费政策对特例单议结果开展测算。

10、病案数据初步筛查

对 DRG 付费数据进行初步筛查，年度筛查数据全覆盖，用于相应分析报告支持。

11、DRG 的指标监测服务

按 DRG 技术规范，确定 DRG 付费监管指标，月度、季度、年度对各项指标进行数据整理、测算相应指标并提供对应数据报表。

12、基金运行分析服务（DRG）

围绕本地 DRG 付费情况，开展医疗服务行为的纵向和横向比较分析，按月度、季度、年度出具多维度的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13、非 DRG 数据统计服务

按医疗机构级别、统筹区、结算类型对非 DRG 数据按月度、季度、年度开展统计。

14、绩效考核支持服务

配合医保建立 DRG 评价体系，根据评价体系制定 DRG 考核办法，协助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评价。

15、DRG 运行相关培训服务

按年度 DRG 培训计划要求配合医保完成年度 DRG 业务相关培训工作。

16、日常业务咨询服务

配合医保完成对医疗机构及参保患者对 DRG 业务咨询回复。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服务团队（包含医药学相关专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统计学、大数据分析、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相关专业人员 6 名及以上；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及以上），其中不少于 5 人的工作时间和地点安排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需求（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医药学相关专业及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人员 4 人）。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外包给其他单位，应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3、合同期间内，中标人须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安徽省信息化平台 DRG 结算子系统的使用、运维。

三、服务考核

服务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按合同条款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方案另行制定），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支付合同尾款。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等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10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

2、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金额 40%（预付资金时提供保函），完成约定服务后支付合同总价金额 60%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普通增值税发票）

发票税费：全部由乙方负担

3、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滁州市

服务方式：现场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